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9年度再字第48號

再 審 原 告 賴秀卿

訴訟代理人 吳貞良 律師

再 審 被 告 臺北市政府

代 表 人 柯文哲

訴訟代理人 林傳哲 律師

游捷安

邱于真

參 加 人 元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智盛

訴訟代理人 郭佩佩 律師

參 加 人 華之影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文彬

參 加 人 郝愛琍

孫照臨

宗緒南

姚婉瑩

林肇宏

林肇勳

01 江俊明
02 張正道

03 衡士廉（張和鈞之承受訴訟人）

04 張平華（張和鈞之承受訴訟人）

05 張平穎（張和鈞之承受訴訟人）

06 上列當事人間都市更新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30
07 日本院109年度判字第406號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
08 第14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 理 由

12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13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
14 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第1項)再審之訴
15 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第2項)對於審級不同之行
16 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
17 政法院合併管轄之。(第3項)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
18 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2項
19 之情形，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亦為行政訴訟法第
20 275條所明定。

21 二、再審原告因都市更新事件，不服本院109年度判字第406號判
22 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
23 第1項第14款事由，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部分，依前開規
24 定，應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爰依
25 職權將此部分再審之訴移送於管轄法院。至再審原告以原確

01 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4款事由提起再
02 審之訴部分，本院另為判決，附此敘明。

03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

06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07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08 法官 蕭 惠 芳

09 法官 曹 瑞 卿

10 法官 高 愈 杰

11 法官 林 惠 瑜

12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

14 書記官 蔡 宜 婷